

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函〔2020〕31号

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94056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华委员：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中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农副产品交易行为的建议，我局进行办处，问题不能办处。

一、集贸市场监管工作发展历史

上世纪90年代以前，包括集贸市场在内的全国很多商品交易市场都是市场监管部门（那时候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兴建的，即便不是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兴建的，市场开办单位也必须到工商部门依法取得《市场登记证》后，方可按照《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条例》或《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商品交易市场的登记注册。

后来，国家出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既管市场又办市场，不利于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不利于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的考虑，于1995年7月3日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40号)，明确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与所办市场脱钩，自此拉开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专司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去除商品交易市场行业主管部门身份即“管办分离”的大幕，及至《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发〔1998〕41号)下发，再次明确要求“管办分离”工作必须与体制改革同步完成。

到了2004年8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第二批废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工商法字〔2004〕第143号)公布，1996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4号公布的《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被正式废止。至此，工商部门已经彻底去除了商品交易市场行业主管部门的身份。

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三条曾明确规定：“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因该条规定和该法规的整体内容早已不合时宜，2017年3月1日，李克强总理签发第676号国务院令，废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自此，市场监管部门是集贸市场的行业主管部门的说法就再也没有出处了。

二、交易市场建立

自从国家将工商行政管理职责定位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那天起，就不再是任何一个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了，而是对所有行业都一视同仁，不管哪个行业的经营者，也不管哪个部门是这个行业的主管部门，只要违反了市场监管法律法规，都一律依法进行查处。

从商务部“三定方案”《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摘录：“二、主要职责：（三）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三、内设机构：（八）市场体系建设司。组织拟订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推进流通标准化；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明确确定了商品交易市场行业主管部门是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权组织兴建交易市场。

根据李华委员提出的“以自然村为单位，指定交易市场；交通警察参与监督管理，禁止在二级路边，部分主干道及通达路内交易”的建议，我局无相关权利进行办理，建议由商务局指导，涉及的乡（镇）具体负责实施，建立专门的交易市场，并由县路政管理大队对占道交易进行清理，规范交易行为。

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7日

